

台灣文學與創意應用研究所碩士學位資格考試施行細則

95年09月26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9月09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9月25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台灣文學與創意應用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入學暨修業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訂定。
- 第二條 碩士研究生凡依規定服務時數滿90小時（碩專生可免），於申報論文研究計畫，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在規定時間內，得提交學位資格考試摘要集。
- 第三條 每學期資格考摘要集訂於四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前繳交，研究生須於繳交截止前，將摘要集送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經承辦人格式檢查、所長簽名同意。除特別情形經所長核可外，繳交後不得撤回。
- 第四條 碩士研究生之資格考試摘要需完成專業書籍及相關學位論文摘要各五本為原則；其中專業書籍部分，由指導教授自規定書目中指定；相關學位論文部分由研究生提報指導教授同意。
- 第五條 （刪除）
- 第六條 碩士研究生繳交摘要集後，經本所碩士資格考試審查委員會審查，以出席委員分數之平均分數為審查成績，審查成績未達柒拾分者，應重新提交。
- 第七條 碩士研究生摘要集成績公佈後，如對成績有疑義，得於成績結果公布後七日內，檢具複評申請書提出複評申請。申請以一次為限。
- 第八條 所辦公室於收到研究生複評申請書後，應就該生摘要集送請原碩士資格考試審查委員會複查，以全體委員複評分數之平均分數為最後之評定依據。
- 第九條 前項之審查應於所辦公室收到申請後十五天內完成，以避免影響學生權益。
- 第十條 資格考試摘要格式規定依本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施行細則適用本所碩士班及在職專班，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